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甘交财审函〔2022〕135号

关于转发《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 S217 线景泰大水碓至白银区段一级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和期限的批复》的通知

白银市交通运输局：

你局会同白银市发展改革委报来《关于 S217 线景泰大水碓至白银区段一级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和期限的请示》（白交发〔2022〕66号）收悉。我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进行了审核，并报请省政府批复。现将省政府批复文件转来，请遵照执行，并提出以下要求：

一、严格按照省政府批准的收费标准进行收费，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

二、收取车辆通行费须向收费公路使用者开具收费票据。

三、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保证收费公路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交通标志、标线必须清晰、准确、易于识别。重要的通行信息应当

重复提示。

四、加强对收费站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职业教育，做到文明服务。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高速公路运营中心。

甘肃省人民政府

000009

甘政函〔2022〕84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 S217 线景泰大水碛至白银区段 一级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和期限的批复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你们《关于核定 S217 线景泰大水碛至白银区段一级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和期限的请示》（甘交发〔2022〕46号）收悉。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17 号）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收费标准

S217 线景泰大水碛至白银区段一级公路纳入全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具体收费标准是：

（一）客车

| 类别 | 车辆类型 | 核定载人数 | 收费标准（元/车·站） |
|------|-----------|-------|-------------|
| 一类客车 | 微型/小型/摩托车 | ≤9 | 12 |
| 二类客车 | 中型 | 10—19 | 18 |
| | 乘用车列车 | / | |
| 三类客车 | 大型 | ≤39 | 25 |
| 四类客车 | | ≥40 | 40 |

(二) 货车 (含专项作业车)

| 类别 | 货车总轴数 (含悬浮轴) | 收费标准 (元/车·站) |
|------|--------------|--------------|
| 一类货车 | 2 | 18 |
| 二类货车 | 2 | 25 |
| 三类货车 | 3 | 40 |
| 四类货车 | 4 | 50 |
| 五类货车 | 5 | 55 |
| 六类货车 | 6 | 65 |

(三) 6轴及以上货车

| 轴数 | 6轴 | 7轴 | 8轴 | 9轴 | 10轴及以上 |
|-----------------|----|----|----|----|--------|
| 收费标准 (元/车·站) | 65 | 75 | 85 | 95 | 105 |

注：通行费计费规则按交通运输部《收费公路联网收费运营和服务规则(2020)》《收费公路联网收费运营和服务规程(2020)》以及相关规定执行。6轴以上专项作业车车辆通行费按6轴货车收费标准收取。

二、收费期限

S217线景泰大水碓至白银区段一级公路收费期限为30年，收费期满终止收费。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白银市人民政府。

